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4.对外担保累计数:无
-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为雅仕贸易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增加雅仕贸易的担保余额,为年度授信更新的担保延续。
(二)关于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2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6.法定代表人:王明涛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性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信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第二类药品批发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麻、麻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766股,通过Grenade Pte. Ltd., Futago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294股,合计持股5,87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3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公司副总经理倪佩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宇先生通过嘉兴兴睿、嘉兴福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监事王昭志先生通过嘉兴兴睿、嘉兴福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杜志涛先生、倪佩强先生、陈伟文先生、刘宇先生、王昭志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
杜志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
倪佩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
刘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
王昭志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9%。
上述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身份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9,006	0.064%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杜志涛	董事	1,139,338	0.315%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倪佩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9,368	0.108%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陈伟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2,842	0.142%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刘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262	0.108%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王昭志	董事	213,276	0.036%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身份	减持时间(股)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尹志尧	董事	549,500	2022/01/17 - 2022/11/15	125,000-141,500 2022/1/17
杜志涛	董事	393,100	2022/11/15	80,000-141,100 2022/1/17
倪佩强	董事	138,000	2022/01/17 - 2022/11/15	100,000-114,900 2022/1/17
陈伟文	董事	290,000	2022/01/17 - 2022/11/15	109,480-130,007 2022/1/17
刘宇	董事	94,406	2022/01/17 - 2022/11/15	107,777-150,000 2022/1/17
王昭志	董事	71,680	2022/01/17 - 2022/11/15	107,777-150,000 2022/1/17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70

证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近期取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第二被告二被上诉人
●涉讼的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利息3622万元、案件受理费287万元
●是否公告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担保事项发生于1999年,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尽快处理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事项或所涉诉讼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理。根据2021年11月30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及担保的承诺函》,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承担责任担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发科技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接到银行开户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经西安西咸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执保391号”法律文书,于2021年11月19日被西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全部资金,冻结金额为48,070,122.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陕01民执保1163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应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6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受理,案号为(2022)陕民终443号。
本次诉讼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诉西安西商厦大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商厦大”)、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原案由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被告:西安西商厦大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商厦大向原告宏发科技陕西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37,070,122.06元(该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宏发科技公司对原告西商厦大应付原告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偿还的上述本金1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宏发科技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二、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递交的《民事起诉状》,起诉事实与理由如下:
1999年11月4日,中国兴业银行西安西商厦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商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商厦支行”)与被告西安西商厦大(现更名为:西安西商厦大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或双树村集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农行西商厦支行向被告西商厦大提供1100万元贷款,宏发科技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00年12月30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年11月18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拟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不存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审议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真实情况及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 2021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授予13.07%的授予价格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4,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共114人,授予6,977,6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6.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即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431,430.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授予股票数量为976,640股。
7. 2022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拟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自登记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24个月内的每一个交易日起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5%,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已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114人,解锁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三、解锁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解锁数量:488,320股
解锁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姓名:详见激励对象名单
解锁对象职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股比例: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来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解锁对象持有股份期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20,702.79	21,6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569.01	9,166.38	
负债合计	7,790.00	7,790.00	
流动负债	12,569.01	9,166.38	
净资产	8,132.88	13,448.69	
营业收入	64,823.34	107,702.22	
净利润	4,708.22	9,112.22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后三年止。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由本合同项下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应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担保合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 理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辞职及独立董事换届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聘请一。董事会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决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
3.